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2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库尔勒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：

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08 号）、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2〕6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8 万（大写金额：贰拾捌万元整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入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

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部门支出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州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开展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，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，每年 10 月 5 日前，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，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审核后反馈各县并报送自治州财政局，10 月 15 日前，由州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，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。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

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治州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中心将加强对各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五、请你局加强对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巴财预〔2017〕44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（见附件2）。

六、各级财政、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
绩效目标表
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9日





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巴财社[2022]6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[第二批]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社会保险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 28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28
		地方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、保障52000余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领取待遇。 目标2、社会保险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得到提升，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95%以上。 目标3、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，每月发放（补助）资金2.33万元。 目标4、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	≥52000人
			发放补助次数	=12次
	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	≥95%
			城乡居民养老发放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（补助）及时性	≥98%
		成本指标	每次发放（补助）资金数	≤2.33万元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	有效提升
			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8%



